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2/L.4
7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库法女士、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奥库纳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先生、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先生、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2/...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0 号决议，其中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份文件与她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有关，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听取了泽斯女士在介绍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时的发言，她在报告中解释了这一主权的重要性和用处，

1. 对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重要的全面工作文件深表赞赏；
2. 决定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得以进行研究；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日第 2002/…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要求：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根据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就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委员会还核可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须协助，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进行研究。”

-- -- -- -- --